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28日以传阅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已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到的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6日出具了国友大正评报字（2013）第266A号《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CMOC Mining Pty Limited拟收购North Mining Limited持有的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权益及拥有的与之相关的部分自有物业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报告已经届满。为保持股东利益及配合加快推进公司债发行申请相关工作，使股东和其他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拟收购之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情况，公司已聘请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以2013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国有关法规，规定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收购之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进行评估，并已出具了编号为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204A号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到的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关于本次对收购之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进行评估报告如下：

（一）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及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本次评估相关评估报告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和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是对公司子公司CMOC Mining Pty Limited收购的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用于公司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资产的评估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资产的评估值。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符合国家法规、评估准则和行业惯例的规定，评估方法合理，适合于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

（四）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模型，未来现金流量预测和折现率等重要参数合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合理地反映了评估对象的价值，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程，提请股东大会增加对董事会的授权：授权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该授权的有效期和其他授权的有效期相同。

该议案将分别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4-04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涉及及补充评估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 North Mining Limited拥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公司聘请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收购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以下简称“原评估”）并出具《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CMOC Mining Pty Limited拟收购North Mining Limited持有的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权益及拥有的与之相关的部分自有物业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266A号”）。

由于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一年，266A号报告的有效期已经届满。为保护股东利益及配合加快推进公司债发行申请相关工作，使股东和其他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拟收购之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的情况，公司聘请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收购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已出具了编号为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204A号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到的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关于本次对收购之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进行评估报告如下：

（一）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及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本次评估相关评估报告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和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是对公司子公司CMOC Mining Pty Limited收购的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用于公司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资产的评估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资产的评估值。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符合国家法规、评估准则和行业惯例的规定，评估方法合理，适合于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

（四）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模型，未来现金流量预测和折现率等重要参数合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合理地反映了评估对象的价值，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4-04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涉及及补充评估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 North Mining Limited拥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公司聘请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收购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以下简称“原评估”）并出具《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CMOC Mining Pty Limited拟收购North Mining Limited持有的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权益及拥有的与之相关的部分自有物业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266A号”）。

由于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一年，266A号报告的有效期已经届满。为保护股东利益及配合加快推进公司债发行申请相关工作，使股东和其他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拟收购之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的情况，公司聘请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收购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已出具了编号为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204A号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到的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关于本次对收购之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进行评估报告如下：

（一）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及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本次评估相关评估报告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和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是对公司子公司CMOC Mining Pty Limited收购的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用于公司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资产的评估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资产的评估值。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符合国家法规、评估准则和行业惯例的规定，评估方法合理，适合于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

（四）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模型，未来现金流量预测和折现率等重要参数合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合理地反映了评估对象的价值，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4-043

海地人以2013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补充评估（以下简称“本次评估”），并出具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204A号《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到的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204A报告”）。两次评估的主要差异说明如下：

一、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原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采用两种方法相互印证，更能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机构按谨慎原则选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果。

二、采用的评估假设

除因收益法评估需要新增的评估假设外，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假设和原评估采用的评估假设一致。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比较

单位:万澳元

| 序号 | 类别 | 本次评估 | | 原评估 | | 两次评估期间差异分析 |
|-----|-----------------------------------|------------------------------|----------------------------|------------------------------|----------------------------|------------|
| | |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 | 评估值 (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 |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 | 评估值 (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 | |
| 1 | North Mining Limited拥有的部分物业资产 | 2,476.98 | 3,904.82 | 1,960.18 | 3,881.36 | 516.81 |
| 2 |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 38,543.38 | 94,481.45 | 38,820.46 | 95,809.64 | -277.08 |
| 2.1 |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权益价值 | 38,543.38 | 48,428.06 | 38,820.46 | 44,809.64 | -277.08 |
| 2.2 |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权益价值 | - | 46,053.37 | - | 51,000.00 | -4,946.63 |
| 3 | 合计 | 41,020.36 | 98,886.27 | 40,780.64 | 99,691.00 | 239.73 |
| | | | | | | -1,304.73 |

2、矿业权评估差异说明

本次评估中的矿业权部分由大正海地人完成，出具了《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中西部Northparkes铜矿矿业权评估报告书》（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033号）。原评估中的矿业权部分由Censco (Far East) Limited完成，出具了A00083-2-11号评估报告。

本次矿业权评估中，大正海地人以2013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书进行了补充评估（以下简称“本次评估”），并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报告书（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033号）。

本次矿业权评估中，大正海地人评估报告书与Censco (Far East) Limited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原评估”）差异主要为：原评估报告中评估结果为95,809.64万元，本次评估结果为94,481.45万元，差异为-1,328.19万元。

3、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比较

单位:万澳元

| 序号 | 类别 | 本次评估 | | 原评估 | | 两次评估期间差异分析 |
|-----|-----------------------------------|------------------------------|----------------------------|------------------------------|----------------------------|------------|
| | |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 | 评估值 (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 |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 | 评估值 (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 | |
| 1 | North Mining Limited拥有的部分物业资产 | 2,476.98 | 3,904.82 | 1,960.18 | 3,881.36 | 516.81 |
| 2 |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 38,543.38 | 94,481.45 | 38,820.46 | 95,809.64 | -277.08 |
| 2.1 |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权益价值 | 38,543.38 | 48,428.06 | 38,820.46 | 44,809.64 | -277.08 |
| 2.2 |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权益价值 | - | 46,053.37 | - | 51,000.00 | -4,946.63 |
| 3 | 合计 | 41,020.36 | 98,886.27 | 40,780.64 | 99,691.00 | 239.73 |
| | | | | | | -1,304.73 |

2.矿业权评估差异说明

本次评估中的矿业权部分由大正海地人完成，出具了《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中西部Northparkes铜矿矿业权评估报告书》（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033号）。原评估中的矿业权部分由Censco (Far East) Limited完成，出具了A00083-2-11号评估报告。